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08號

03 聲 請 人 馬素美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
05 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
06 第3173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60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）
07 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六萬元（即上列事件
10 各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4 法官 陳 麗 芬

15 法官 蘇 姿 月

16 法官 張 競 文

17 法官 方 彬 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